

红发

2020-1019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087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

东湖风景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抚恤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群体的总体稳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4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90万元，指标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军人（含残

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放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2)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见附表		
	其中: 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8 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